

## 关于商请组织开展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的函

上海市教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 31 号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 年）》的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实践教育，搭建辅导员多岗位锻炼平台，推进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经报教育部思政司同意，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决定开展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拟商请贵单位共同做好活动组织工作。通知见附件。

专此致函，请予支持为盼！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的通知》

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 31 号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 年）》的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实践教育，搭建辅导员多岗位锻炼平台，推进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决定开展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交流辅导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进取心。
2. 善于创新、勤于思考，努力研究和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3. 刻苦学习钻研，努力提升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突出。
4. 身心健康。
5. 符合岗位提供高校的其他要求。

### 二、活动组织实施

1. 岗位征集：各高校根据学校情况，请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将《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岗位提供表》（附件 1）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或传真）提交至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将于 6 月

13 日前在“高校辅导员”网站（www.gxfdy.edu.cn）和“高校辅导员”微信公众号发布各高校提供岗位信息。

2. 岗位申报：自岗位发布之日起，申报者可根据岗位信息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请于 6 月 19 日前将《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申报表》（附件 2）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邮寄或传真）交至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

3. 岗位确定：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将根据岗位情况，统筹确定交流人员，并于 6 月 23 日前在“高校辅导员”网站和“高校辅导员”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

4. 岗位交流：辅导员根据派出高校和接收高校具体安排开展交流工作。

### 三、辅导员交流要求

1. 辅导员交流时间由派出高校和接收高校协商确定，并报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备案，原则上为 3-6 个月。

2. 各派出高校和接收高校要及时了解辅导员在交流期间的表现，加强对交流辅导员的日常管理。

3. 交流期间，交流辅导员的生活补助、往返交通费用按照派出高校相关规定执行；接收高校为交流辅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安排其住宿、办公等相关事宜。

4. 辅导员交流工作结束，要向其派出高校、接收高校和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提交工作总结。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

田丹丹，史龙鳞

电话：0531-88366713

传真：0531-88366713

电子信箱：fudaoyuanjiaoliu@163.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C 座 507 室（邮编 250100）

附件 1. 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岗位提供表

附件 2. 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申报表

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1

### 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岗位提供表

学校	岗位名称	数量	岗位要求	报名条件	备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请详细填明所提供岗位名称、需求人员数量、岗位要求和报名条件，并注明本次交流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2

## 第十六期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申报表

报送学校：\_\_\_\_\_

<b>基本情况</b>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院系（部、处、所）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高校及岗位	1.（高校+岗位） 2.				
	电话		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邮编）					
<b>个人申请</b>						
<b>学校意见</b>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学院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签名： （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b>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 工作研究会意见</b>	<p>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个人申请可附页。